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2-041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1.80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3.00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李进、李永宾、金钟、邹本锋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石双月与董事李永宾为亲属关系,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表决票数为 5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2-043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643.00 万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7,620.00 万股的 3.65%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1.80 元/份行权价格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3.0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2)和《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纲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7)。

4、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0)。

5、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王炳春职务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自总工程师变更为副总经理,其他事项未变更。

原核心业务骨干蒋山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被聘任为公司总工程师,成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0.00 万份,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为 2.5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11%。包括蒋山在内的核心技术骨干(40 人)获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等事项均未变更。

除上述激励对象职务变更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1.80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3.00 万份股票期权。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并同意以 31.80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3.00 万份股票期权。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31.80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3.00 万份股票期权。

(四)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

2、授予数量:643.00 万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7,620.00 万股的 3.65%。

3、授予人数:51 人。

4、行权价格:31.80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进	中国	董事、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12.50%	0.57%
2	项仁勇	中国	总经理	100.00	12.50%	0.57%
3	李永宾	中国	董事、副董事长	25.00	3.13%	0.14%
4	金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0	3.13%	0.14%
5	柳海涛	中国	副总经理	25.00	3.13%	0.14%
6	邹本锋	中国	董事	20.00	2.50%	0.11%
7	徐瑞飞	中国	财务总监	20.00	2.50%	0.11%
8	王炳春	中国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0.00	2.50%	0.11%
9	王志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0.75%	0.03%
10	史丽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0.75%	0.03%
11	孙红影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38%	0.02%
小计				350.00	43.75%	1.99%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骨干(40 人)				293.00	36.63%	1.66%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643.00	80.38%	3.65%
三、预留部分				157.00	19.63%	0.89%
总计				800.00	100.00%	4.5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长李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王炳春职务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自总工程师变更为副总经理,其他事项未变更。

4、原核心业务骨干蒋山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被聘任为公司总工程师,成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0.00 万份,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为 2.5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11%。包括蒋山在内的核心技术骨干(40 人)获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等事项均未变更。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激励对象中,董事长李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此外,外籍员工成为激励对象的合理性已充分说明。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31.80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3.00 万份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643.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2.98 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7192%、16.1094%、17.737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643.00	8,224.61	645.65	4,787.46	1,989.76	801.74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额,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2-042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贤彬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31.80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3.00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2-063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曹杉、独立董事顾鸣杰、独立董事黄海燕、独立董事张桂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禁止行权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26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62 万份,行权价格为 13.69 元/股。

关联董事余星宇先生、顾晓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于同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2-065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6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62 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5,992.5838 万股的 2.89%。行权价格为 13.69 元/股;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模式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力盛体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不含力盛体育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280.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5,992.5838 万股的 8.00%。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18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92.19%,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5,992.5838 万股的 7.38%;预留股票期权 10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7.81%,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5,992.5838 万股的 0.63%。

4、行权价格: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为 13.69 元/股。

5、对激励时间模式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二)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余星宇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余星宇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余星宇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 2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18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69 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1180.00 万份,授予人数为 28 人,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对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25.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28 人调整为 26 人,激励数额由 1,180.00 万份调整为 1,155.0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手续,并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9 月 19 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为 13.6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00 万份,授予人数为 15 人,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0、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等待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 40%。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届满。

2、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